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膳食部、販賣部、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蕭主任委員泉源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為期滿足本校學生需求，提供更良好之生活機能，特召開本會建請提供相關意見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約期將滿，是否續約或重新招標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本校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合約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到期，依約評定符合規定者，得辦理續約，否則將進行重新招標作業。
- (二) 廠商契約期間（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），依規定如期繳交管理費，定期保養維護，配合本校膳食衛生宣導等服務表現良好，提供委員參考。
- (三) 提供本校「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」（如附件一），請各委員討論並予以提供意見。
- (四) 「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」確認後，建請總務處協助後續簽約與合約管理，或招商公告等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同意該廠商續約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該廠商續約之管理費，委託學務處與廠商協調，協調金額範圍每部每月為新台幣 2,200 元(含)以上；若廠商不同意此續約，屆期後重新招商作業。
- (三) 需求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：
 1. 第二條：「…最多續約 2 次，續約得以換文方式為之，未符合校方評定同意繼續經營者，得終止契約。」修訂為「…最多續約 2 次，期滿後重新辦理招商事宜；另未符合校方評定同意繼續經營者，得不再續約。」
 2. 第四條：每部每月繳交新台幣 2,083.7 元整（以決標金額計算），合計新台幣 100,019 元整（未足一個月時以實際天數計），按季結算。修訂為每部每月繳交新台幣 _____ 元整，未足一個月時以實際天數計，按季結算。
 3. 因需求說明書非契約主體，故刪除最後校方與廠商負責人簽署部份。
- (四) 以本校修訂後之「委託代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」為依據，建請總務處辦理後續簽約手續。

案由二：本校委託代辦學生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約期將滿，是否續約或重新招標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委託代辦學生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合約將於101年7月31日到期，依約評定同意繼續經營，得以每2年為一期優先續約，否則將進行重新招標作業。
- (二) 提供本校「委託代辦學生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」(如附件二)，請各委員討論並予以提供意見。
- (三) 「委託代辦學生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」確認後，建請總務處協助後續簽約與合約管理，或招商公告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該廠商續約，並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是否增設烘衣機，由業管單位與廠商進行討論。
- (三) 需求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：
 1. 壹、辦理背景與目的：第二條委託期間部份，「…最多續約2次，續約得以換文方式為之，未符合校方評定同意繼續經營者，得終止契約。」修訂為「…最多續約2次，期滿後重新辦理招商事宜；另未符合校方評定同意繼續經營者，得不再續約。」
 2. 貳、得標廠商義務：第二條第一款管理費部份，因屬校內行政部份，故刪除「納入水電費及場地清潔管理支用」。提臨時動議討論，建議將管理費作為分攤學生宿舍水電費之用。
 3. 因需求說明書非契約主體，故刪除最後校方與廠商負責人簽署部份。
- (四) 以本校修訂後之「委託代辦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需求說明書」為依據，建請總務處辦理後續簽約手續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(一) 陳委員素子：

委託代辦投幣式自助洗衣機營業機具全部設置於學生宿舍內，其機具運轉之水電費用皆由學生宿舍專款支應，故廠商繳交之管理費是否分攤學生宿舍水電費？

決議：建議廠商按月繳交之管理費，全數分攤學生宿舍水電費。

(二) 張委員鳳儀：

本會於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建議，於本次會議討論將「膳食部、販賣部、自助式機具委辦招標管理委員會」修訂為「膳食部、販賣部、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」。

決議：同意修訂，並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、散會(11:45)